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93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萱

被　　告　傲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宇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012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傲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傲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日邀同被告徐宇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期限為5年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按期攤還本金或付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
借款全部到期，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0.845加碼年息百分之1.655，即以年息百分之2.5計付利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傲盛公司自111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小規模營業人專用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3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